

株洲悠然至轩家具有限公司 悠然至轩木质家具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9 月 25 日，株洲悠然至轩家具有限公司根据《株洲悠然至轩家具有限公司悠然至轩木质家具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精威验字[2022]第 026 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株洲悠然至轩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28 万元在株洲市渌口区渌口镇株洲新元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悠然至轩木质家具加工项目。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1690m²，建设内容包含购置安装平刨机、压刨机、推台锯、三排钻、立轴机以及喷漆房、空压机等设备设施，同步建设废气治理、固废暂存等环保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柜子(高柜、立柜、展柜等)300 个/年、内柜 150 个/年、桌子 450 张/年、椅子 900 把/年（年产 1800 套柜子、桌子、椅子等木质家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5 月株洲悠然至轩家具有限公司委托株洲景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株洲悠然至轩家具有限公司悠然至轩木质家具加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9 月 16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渌口分局以株渌环评表[2021]14 号予以批复。

企业已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430221MA4QCQGU1G001X，在有效期内。

项目 2021 年 9 开工建设，2021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营。

建设性质为新建（完善环保手续）。项目从投产运行以来无环境污染投诉，无环境违规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3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主要包括：《株洲悠然至轩家具有限公司悠然至轩木质家具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环评及批复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株洲新元实

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淅口区王家洲污水处理厂（原株洲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包括木材加工和打磨粉尘，涂胶废气、封边废气、刮涂腻子粉有机废气、喷烤漆废气。

1、木材加工和打磨粉尘

车间主要起尘设备为压刨机、推台锯、磨光机等。采取车间密闭；压刨机、推台锯、磨光机等产尘设施自带集气罩收集粉尘后再采用双桶布袋除尘处理，每台设备单独配1套，共设6套双桶布袋除尘设施，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涂胶废气、封边废气、刮涂腻子粉有机废气

（1）涂胶废气

项目家具组装过程所用胶为白乳胶，白乳属于水性胶粘剂，其中含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封边废气

项目在封边过程中使用热熔胶，主要成分为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树脂，设备中加热熔融（80℃），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刮涂腻子粉有机废气

在喷涂前需对家具表面少量不平整的地方进行人工修整，刮涂腻子粉，此过程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喷烤漆废气

项目调漆在喷漆房内进行，不另设调漆室，调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喷涂油性漆与水性漆均在同一喷、烤房内进行，生产时一般错开进行。

喷、烤漆工序分别均在密闭房间内进行。喷漆房、烤漆房均采用上送风下抽风方式，工作时均呈微负压状态。

项目喷漆房尺寸为 $5 \times 4 \times 3\text{m}$ ，烤漆房尺寸为 $8 \times 6 \times 3\text{m}$ 。

喷、烤漆有机废气通过共用 1 套双层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车间密闭、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边角料和木屑、回收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公司；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废胶桶、废漆桶、漆渣、失效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类别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株洲新元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渌口区王家洲污水处理厂（原株洲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值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表 1 标准要求。苯系物处理效率为 87.1%、87.4%。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88.6%、87.5%。挥发性有机物(VOCs)处理效率为 91.0%、91.1%。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43/1355-2017）表 2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监测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COD、NH₃-N、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建议的指标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相关污染物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数据均能达到环评要求的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现场固废依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项目环保“三同时”内容及环评批复要求均得到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效果较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申领了排污许可，验收资料齐全。经认真讨论，验收工作组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验收人员信息

名单附后。

株洲悠然至轩家具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5 日